

#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暂缓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浙江国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3年6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644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浙江国祥”，扩位简称为“浙江国祥”，股票代码为“603361”。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9月21日（T-6日）刊登《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2023年9月26日（T-3日）进行初步询价，2023年9月28日（T-1日）刊登《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因有关媒体报道，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暂停后续发行工作，待有关事项得到核实与澄清后再继续发行工作。原《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预计发行时间表将进行调整，原定于2023年10月9日（T日）进行的申购暂缓。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关于本次发行的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7日